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草还丹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草还丹药业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草还丹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草还丹药业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草还丹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